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4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瑋儷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毓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俊源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妙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妙慧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,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1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